

信阳农林学院文件

信农教〔2023〕9号

关于修改《信阳农林学院听课制度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修定的《信阳农林学院听课制度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信阳农林学院

2023年7月10日

信阳农林学院学报

172

172

172

172

172

172

期听课不少于5次。其它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。教学管理部门其他管理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。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。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。

第四条 听课具体要求

(一) 听课人员既可以听课也可以评课。也可以边听课边

五、

听课记录要详实，要有听课时间、地点、课程名称、授课教师姓名、听课人姓名、听课内容、听课评价、听课建议等。

听课记录要详实，要有听课时间、地点、课程名称、授课教师姓名、听课人姓名、听课内容、听课评价、听课建议等。

(二) 听课人员要遵守听课纪律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中途退课、

听课记录要详实，要有听课时间、地点、课程名称、授课教师姓名、听课人姓名、听课内容、听课评价、听课建议等。

(三) 听课人员要遵守听课纪律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中途退课、

听课记录要详实，要有听课时间、地点、课程名称、授课教师姓名、听课人姓名、听课内容、听课评价、听课建议等。

(四) 听课人员要遵守听课纪律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中途退课、

听课记录要详实，要有听课时间、地点、课程名称、授课教师姓名、听课人姓名、听课内容、听课评价、听课建议等。

(五) 听课人员要遵守听课纪律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中途退课、

(三) 相关教学单位对反馈的信息要及时处理，跟踪落实整改。

(四) 对教学基本设施、教室及实验室卫生、供水供电、灯光照明等影响教学活动的情况，可报有关部门

处理。如属教学单位内部问题，由教学单位自行处理，如属学校公用设施问题，由后勤管理部门处理。

第六条 学校应建立教学事故认定、报告、调查、处理制度，对教学事故认定、报告、调查、处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。

第七条 学校应建立教学事故认定、报告、调查、处理制度，对教学事故认定、报告、调查、处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。